

337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8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1052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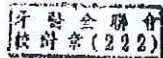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0352 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公布「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0352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 對 防 檢
委 委 員 會 主 委 決 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0/03/26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643892-17-303929110

收文日期：110年3月31日		第 333 號		簽章										
批示日期：110年4月6日				理事長 王俊凱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求主委
	存查	轉知												

↓
花PO
藍禮網
金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昶玟
電話：23959825#3025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1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3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34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上限如下：
-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者：
 - (一) 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 中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 輕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
 -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者：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補助上限，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視第五類傳染病之特性及嚴重度，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以公告調整之。

- 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
 - (一) 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 (二) 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 (三) 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
 - (一) 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 (二) 身心障礙證明。
 -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
 -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 (二) 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

證明文件。

(三)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 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並副知請求權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十條 補助費用經審定後，主管機關應於審定結果處分送達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但請求權人對補助費用之審定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並經一次修正。目前證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已有不只一種變種病毒，傳播率及致死率皆可能提高，且近期文獻亦有提及感染 COVID-19 患者之後遺症可能包括心血管疾病、肺功能異常、急性腎臟損傷、皮疹、脫髮、嗅覺和味覺功能障礙、睡眠失調、認知改變、記憶力減退、抑鬱、焦慮及情緒變化等，考量目前防疫作為持續進行，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消防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皆持續投入人力執行防治工作，執行是類業務而致傷病或死亡之風險不減反增，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致傷病者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明確副知對象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補助金撥付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上限如下：</p> <p>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者：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者：</p> <p>（一）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中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輕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p> <p>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者：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補助上限，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視第五類傳染病之特性及嚴重度，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以公告調整之。</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上限如下：</p> <p>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者：新臺幣三十五萬元。</p> <p>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者：</p> <p>（一）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中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輕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p> <p>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者：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補助上限，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視第五類傳染病之特性及嚴重度，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以公告調整之。</p>	<p>考量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上限於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中度身心障礙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輕度身心障礙為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與現行條文致傷病者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之比例差距過大，並考量不同傳染病後遺症影響狀況不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致傷病者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p> <p>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p> <p>（一）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p> <p>（二）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p>	<p>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由申請人</u>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p> <p>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p> <p>（一）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p> <p>（二）相關單位出具係</p>	<p>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p> <p>(三)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p> <p>(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p> <p>(一)前款各目規定文件。</p> <p>(二)身心障礙證明。</p> <p>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p> <p>(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p> <p>(二)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p> <p>(三)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p> <p>(四)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p> <p>四、子女教育費用：</p> <p>(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p> <p>(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p> <p>(三)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p>	<p>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p> <p>(三)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p> <p>(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p> <p>(一)前款各目規定文件。</p> <p>(二)身心障礙證明。</p> <p>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p> <p>(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p> <p>(二)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p> <p>(三)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p> <p>(四)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p> <p>四、子女教育費用：</p> <p>(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p> <p>(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p> <p>(三)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並副知<u>請求權人戶籍所在地</u>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現行條文僅規定副知地方主管機關，爰修正為請求權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補助費用經審定後，主管機關應於<u>審定結果處分送達</u>日起三個</p>	<p>第十條 補助費用經審定後，<u>申請人戶籍所在地</u>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p>	<p>依現行補助費用之撥付程序，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定予以撥付補助款，惟未</p>

<p>月內完成撥付手續。但請求權人對補助費用之審定不服者，不在此限。</p>	<p>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但申請人對補助費用之審定不服者，不在此限。</p>	<p>來仍有由地方主管機關撥付之可能，並考量此類案件皆非屬常態事件，經費勻支撥付需時，爰修正本條規定，俾保留實務作業之彈性。</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期間，對本辦法適用對象提供一致性保障，爰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之日期，為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introductory paragraph.

Second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table of contents.